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第二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出具之建議函件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整理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